

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展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之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①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6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在拟建项目输电线路沿线村镇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选择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本次评价的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首次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3-17 字号： **大** **中** **小**

为加强巴州地区电网网架，提高供电可靠性，为若羌~川渝特高压直流提供支撑，保障川渝地区电力安全供应，助力川渝地区电力绿色发展。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拟建设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项目概要：新建塔西75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3×1500MVA；新建塔西~若羌换流站750千伏输电线路，线路起于新建塔西750kV变电站，止于若羌换流站，推荐线路路径长度约为2×36.8km。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1860909708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政编码：8300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079908129

传真：0991-2625771 邮箱：20404046@qq.com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邮政编码：83000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u/cms/xj/other/202503/t20181024_665329.html](http://u/cms/xj/other/202503/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图 2-1 网站首次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编制完成《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以下信息进行了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现对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90806212(刘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0404046@qq.com 邮箱即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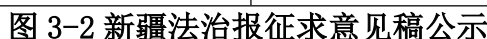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作为公示载体，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示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新疆法治报作为公示载体，在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输电线路沿线村镇、县城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

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在报批前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



图 6-1 拟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塔西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8月10日



9. 附件

无。